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2
張琮瑤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經文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黎年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郭文緯先生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
麥駱雪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就其在是次會議的發言稿(附錄I)所詳載，向議員簡述和保安事宜有關的政策措施在過去一年的進展情況，以及為未來一年訂定的新措施。

2. 張文光議員指出，新加坡一份報章最近報道，保安局局長指香港的傳播媒介在報道有大學生涉及“六二六”事件時採取了雙重標準。他表示，雖然過往曾進行逾300次未有事先向警方提出申請的示威活動，但警方只在兩宗涉及大學生的事故中採取拘捕行動。他詢問何以政府當局進行選擇性的拘捕行動，以及此情況是否反映政府當局採取了雙重標準。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傳播媒介外，社會上部分人士亦採取了雙重標準。她表示，在“六二六”事件中被捕的16人，包括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聲稱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的支持者及大學生。可是，傳播媒介及社會上部分人士僅對大學生表示支持，對其他被捕人士卻沒有表示支持。她表示，警方在跟進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例如 ——

- (a) 每宗個案的嚴重程度，包括所涉及的人數和遊行活動的持續時間；
- (b) 有關的遊行活動有否導致破壞社會安寧，以及有否對其他人或交通造成騷擾；及
- (c) 示威人士對警方作出的警告有何反應。

4. 保安局局長強調，現時並不存在警方以選擇性的方式進行拘捕或起訴行動的問題。警方已就過往進行的所有408次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採取跟進行動。對於較輕微的個案，警方已作出口頭警告，至於較嚴重的個案則已發出書面警告。倘示威行動與突發事故有關，例如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炸毀，或有關的組織人對事先通知警方的規定並不知情，警方在作出警告後將不會進一步採取行動。然而，倘遇有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警方會搜集證據，供律政司研究是否有表面證據可就有關個案提出檢控。

截取通訊

5.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已於超過3年前制定，但至今仍未生效。他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支持該條例，便應對之作出修訂，而不應任由此種不明朗情況繼續存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截取通訊條例》作出法例修訂；若然，作出修訂的時間表為何。

6. 保安局局長表示，有關截取通訊的立法建議將於立法會本屆任期內提交。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已舉行多次會議以檢討此事。當局現正研究英國及澳洲等國家最近就其有關法例作出的修訂。她表示，除了需要確保人權及私隱獲得保障外，當局亦須研究最新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技術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待一切準備就緒時發出有關截取通訊的諮詢文件。

7.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下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現時的情況違反人權，因

此當局須加快進行《截取通訊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僅對現時情況表示關注，而沒有指出現時的情況違反人權。儘管如此，就截取通訊而言確仍有可作改善之處。

搶劫遊客

8.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最近有兩宗搶劫案的受害人均為遊客。他建議如有需要，警方應成立特別職務小隊以對付有關問題。

9.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楊議員提及的兩宗搶劫案中，有一宗在酒店內發生，而警方對此亦極表關注。警方會跟進有關個案，並要求涉案酒店改善其保安系統。另一案件的受害人是一名遊客，他是獨自在山徑漫步時遇劫的。由於在本港山區經常發現非法入境者的蹤跡，警方已時常提醒市民避免單獨行經該等地區。她答允向警方轉達楊議員所提出有關成立特別職務小隊的建議。

政府當局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10. 呂明華議員表示，輸入內地專才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及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下稱“優才計劃”)均未能取得成功。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就優才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但在諮詢過程結束後卻未有就原來建議作出任何修改。他批評該兩項計劃的規定過於嚴格。此外，呂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其人力政策，以應付本港經濟的需求。

11. 保安局局長表示，試驗計劃未能取得成功的原因如下 ——

- (a) 只有36所重點內地專上學府的畢業生才可申請參加試驗計劃；
- (b) 所有招聘工作均須經由內地3間指定代理機構處理；及
- (c) 所涉程序過於繁複，申請人須在一段極長時間後才可獲准加入試驗計劃。

12. 關於在1999年年底實施的優才計劃，保安局局長表示，若干立法會議員曾於諮詢階段對優才計劃可能遭到濫用表示關注，他們均憂慮該計劃可能會被用作輸入廉價勞工。因此，當局就輸入優秀人才來港工作訂定了嚴格的規定。她強調，優才計劃從未規定所輸入的優

秀人才必須擁有博士學位。事實上，約有半數所輸入的優秀人才並未持有博士學位。即使所接獲的申請全數獲得批准，輸入的優秀人才總數亦只有區區349人之數。此情況反映本港從事高科技行業或高增值業務的公司並不多。她預期在數碼港及科學園落成後，根據優才計劃提出的申請可能會有所增加。她告知議員，當局會檢討輸入專才的一般規定。

保障市民免受火警威脅

13. 葉國謙議員表示，不少座落於中西區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如擺花街的樓宇，均純粹作住宅用途。《1998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須加以改善，例如裝設灑水滅火系統。由於此等樓宇一直皆作住宅用途，訂定上述規定實於理不合。他詢問在政府當局即將就改善消防安全提交的立法建議中，會否同時處理此問題。

14.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此實際問題作出研究。當局不會施加任何不切實際的規定，例如在樓宇有待重建時加建樓梯或作出重大的結構改動。她向議員保證，所建議的措施將屬可行而市民亦負擔得來的措施。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於1999年曾就5 000幢在1973年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樓宇，向其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67 800封勸諭信，促請他們改善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但政府當局並未就當中大部分樓宇採取跟進行動，原因不外乎是有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欠缺資金，或有關樓宇並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全面的策略以解決此問題，並優先處理此等高危樓宇。

16.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巡查計劃中優先處理高危樓宇。當局打算提出立法建議，分階段改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她表示，除了法例規定實施的強制性改善措施外，政府當局亦相當重視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有關公眾防火教育的宣傳工作已證實有效，從今年重陽節接獲的山火報告有所減少，即已可見一斑。她補充，當局會進一步加強防火宣傳工作。

17.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不少安老院雖已獲發牌照，但其消防安全標準卻相當低劣。保安局局長表示，如安老院已獲發給牌照，該院舍應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越南船民

18. 胡經昌議員詢問，為何在最後一個難民中心(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關閉後，仍有越南船民逗留在香港。此外，他亦詢問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積欠香港的債項的最新情況。

19. 保安局局長表示，部分仍然逗留在香港的越南船民是涉及法律訴訟的船民。待有關訴訟結束後，他們將被遣返。保安局局長補充，另有約400名來自中國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亦涉及法律訴訟，他們亦會在有關訴訟結束後被遣返。保安局局長進一步告知議員，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關閉後，抵港越南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已大幅減少。政府當局會繼續將此等越南非法入境者遣返。至於專員署拖欠的債項，保安局已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斷促請專員署償還欠款。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0.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法例的時間表為何。他希望政府當局會預留更多時間以供詳細研究有關事宜，然後才就日後工作路向提出建議。

21.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制定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由於此問題相當繁複及敏感，當局需要極多時間研究其在政策及法律兩方面的問題。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有關事宜。

22.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事向議員提供迄今搜集所得的資料，例如關於外國有關法例或做法的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至今搜集所得的資料僅屬零碎的資料。由於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日後的工作路向，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誤導公眾及造成混淆。她表示，如接獲任何具體的要求，政府當局定當盡力作出回應。主席建議涂議員可以書面方式向政府當局索取具體的資料。

本港的濫用精神科藥物問題

23. 主席關注到在狂野派對中濫用狂喜的情況日趨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訂有何種立法建議以對付該問題，以及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對付在狂野派對濫用藥物的問題。

24.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全球各地的濫用精神科藥物問題均普遍日趨嚴重。本港在2000年上半年的濫用精神科藥物人數，較1999年下半年大幅增加了32%，儘管同期的濫用藥物者總數僅微升了3%。政府當局成立了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將會就對付該問題的全面策略提出建議，並向狂野派對的主辦單位發出守則。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會作出法例修訂，加強對氯胺酮的管制，並會加強宣傳濫用精神科藥物的禍害。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進行一連串研究，包括對12萬名學生進行調查。當局將會提請香港大學協助研究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最新趨勢。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會研究人們前往內地濫用藥物的問題。

25. 禁毒專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於2000年8月為狂野派對主辦單位舉行研討會，並獲該等主辦單位答允在派對中分發海報及宣傳單張，以提高公眾對濫用藥物的禍害的認識。據她所知，狂野派對主辦單位普遍反對在狂野派對中濫用藥物。他們在處理此問題方面大多願意與警方保持聯繫及合作。

26. 主席詢問狂野派對是否精神科藥物的主要分銷渠道，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警方搜集所得的資料，現時尚可循其他渠道取得精神科藥物。她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調查所得的結果，並制訂對付此問題的策略。

避彈衣

27.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一宗有關避彈衣並非真正防彈的投訴。他表示投訴函件中有若干指稱均針對非常高級的警務人員，因此有關的調查工作如交由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而非警方負責，市民將會有較大信心。

28.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除警方外，廉政公署亦正就該等指稱進行調查。他認為由警方進行調查較為恰當，因為該事涉及諸如程序上的事宜。他有信心警方會進行公正無私的調查。他亦向議員保證，保安局會密切監察有關事宜。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29. 廉政專員應主席所請，就其在是次會議的發言稿(附錄II)所詳載，向議員簡述各項反貪污措施在過去一年的進展情況，以及為未來一年訂定的新措施。

30. 張文光議員對公營機構貪污個案的舉報數字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他詢問公務員隊伍中的小規模貪污集團數目是否有所增加。

31. 廉政專員表示，在所錄得而數目有所增加的貪污舉報中，涉及的政府部門均是與市民有較多接觸機會的部門，例如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將會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往訪個別政府部門，並制訂防止貪污指引。廉署一直有積極協助房屋署反貪污策略委員會制訂防止貪污策略。此外，廉署亦正在協助各主要政府部門(如警務處)成立反貪污策略委員會。廉署亦會繼續搜集和政府各部門貪污情況有關的情報。

32. 關於集團式貪污的問題，廉政專員表示，雖然貪污個案有所增加並涉及少數公職人員，但並無跡象顯示集團式貪污情況有日漸猖獗的趨勢。

跨境貪污活動

33. 楊孝華議員詢問，內地有關當局與廉署之間有否建立任何合作渠道，以對付跨境貪污活動。他又詢問在處理此類貪污活動時，是否存在任何灰色地帶。

34. 廉政專員表示，自1988年開始，有關方面已設立跨境會見證人的機制。廉署及內地有關當局將在會見證人方面提供相互協助。此外，廉署亦與內地負責廉政事宜的機關如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保持密切聯繫，以便雙方交換資料。他表示，就跨境貪污活動採取行動的責任問題，主要視乎有關的貪污活動在何處發生而定。

興建公營房屋所涉及的貪污活動

35. 涂謹申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和興建公營房屋有關的貪污個案。儘管廉署防止貪污處(下稱“防貪處”)已就興建公營房屋的制度及程序提供協助及意見，他詢問過去就此進行的防止貪污工作是否有欠充分。

36.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表示，廉署已就興建公營房屋的制度及程序提供協助及意見。最近出現的貪污個案主要和個別人士的操守及若干部門的習尚有關，而並非因為有關制度或程序出現弊端所致。防貪處現正加強進行其推廣道德操守及促進反貪污文化的工作。舉例而言，對“利益衝突”一詞將作出更清晰的界定。此外，

防貪處亦會協助個別政府部門為其職員訂定更明確的反貪污規定。

37.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過往曾要求取覽防止貪污報告。然而，當局以有關報告須保持機密為理由而拒絕其要求。他建議廉署在一段時間後將防止貪污報告轉為非機密的文件，讓委員有機會閱覽該等報告，並在適當時提供意見。

38. 廉政專員表示，防貪處的工作由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的成員中已包括若干專業人士，可就各個具體範疇提出意見。防貪處亦與本地各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徵詢他們對某些特定事宜的意見。他表示，將舊有貪污報告轉為非機密的文件將有困難，因為有關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不願披露該等報告。

以權謀私的行為

39. 關於廉政專員發言稿第4頁，主席查詢政府當局就是否適宜把以權謀私的行為訂為法定罪行進行研究的時間表。他亦詢問除公務員外，建議的罪行條文是否適用於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諮詢團體的成員。

40.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仍未就此事得出任何具體建議。廉署察悉部分公務員曾為了私人理由或協助親屬競投政府合約而閱覽機密資料。目前，對於此類行為只可根據普通法控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罪名。廉署會在顧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下，詳細研究把以權謀私的行為訂為法定罪行的建議。他預期有關研究將需時約一年方可完成。雖然有關建議的原意是用以規管公務員，但廉署會考慮關於擴大其涵蓋範圍的任何建議。

外國大使館職員的貪污行為

41. 何俊仁議員詢問，外國駐港領使館或內地機關人員以外交豁免權為理由，而避免在港受到調查及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42.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表示，就反貪污法例而言，內地駐港機關人員並未享有領事豁免權。至於外國駐港領使館的人員，他手邊並無任何統計資料，可顯示該等人員以領事豁免權為理由而避免在港受到調查及檢控的個案數目。倘正在接受調查的人返回其所屬國家，廉署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將該人引渡返港。正在接受調查的人如行使其領事豁免權，有關個案將循外交途徑予

以跟進。該宗個案的有關資料或會轉交有關國家跟進。他補充，對於每一宗有關貪污活動的舉報個案，廉署均會採取跟進行動。

物業管理公司的貪污行為

43.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貪污舉報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何在。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調查結果顯示有不少投訴均由誤會產生，特別是新舊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發生的誤會。廉署會考慮成立特別的專責小組以對付有關問題，並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為物業管理公司訂定業務守則。

向青少年提倡反貪污文化

44. 涂謹申議員詢問，經過廉署在過去數年來的不斷努力，是否有跡象顯示在青少年間已建立了一套反貪污文化。廉政專員表示，廉署認為從小開始培養反貪污習慣，是相當重要的一點。除了其他反貪污措施外，廉署亦會推出專為青少年而設的網站。他答允向議員提供反映青少年對貪污的容忍程度的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廉署提供的統計資料已於2000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2)32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5.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7日

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匯報 保安局局長開首致辭全文

引言

在保安局內，我們的承諾是確保香港是一個安穩太平的城市。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治安，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和保障公眾安全。透過達成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全的高度標準，我們使香港繼續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在名為《安穩太平的城市》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內，各位可以看到我們的工作進度和來年新措施的詳情。以下我會介紹小冊子載述的一些要點。

維持治安

2. 一九九九年的本港罪案率是 26 年以來第三低。雖然整體罪案率(每 10 萬人 1 126 宗)及暴力罪案率(每 10 萬人 230 宗)比一九九八年分別輕微增加 5.1% 及 5%，整體罪案率仍較倫敦、東京、多倫多等大城市為低。

3. 在二零零零年，香港的治安情況正逐漸改善。頭八個月的整體罪案率較去年同期只增加 1.9%，暴力罪案率更減少 2.6%。多類嚴重罪案也有所減少，例如金舖／錶行劫案減少 22.2%、銀行劫案減少 11.8%、持類似手槍物體劫案和嚴重毒品案減少 8.3%、傷人和嚴重毆打案減少 2.9%，以及兇殺案減

少 2.8%。不過，其他罪案例如勒索、盜竊、強姦、扒竊及失車等，卻有所增加。

4. 我們會繼續改良警隊的裝備，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年或之前，把巡邏人員目前使用的指揮及控制系統，改為數碼通訊系統。此外，我們會分期推行第二個五年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確保現代資訊科技可應用於警方的日常工作上。預計警隊在添置這些更精良的設施及裝備後，將可大大增加工作成效和效率。

5. 自一九九五年起，本港的藥物濫用風氣日漸減退。但在二零零零年上半年，呈報濫用藥物的人數回升，主要因為濫用精神藥物，尤其是搖頭丸和氯胺酮的人有所增加。為解決問題，我們在年初成立了一個跨專業專責小組，負責在二零零一年向政府建議全面策略。專責小組已制定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宣傳濫用精神藥物的禍害。專責小組並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收緊對氯胺酮的管制，以及向狂歡派對主辦單位發出專業守則。

6. 為配合全力打擊販毒和有組織罪行的政策，我們十分重視反清洗黑錢的工作。香港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努力，備受國際社會稱許。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香港將擔任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主席。特別組織致力研究並倡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準則和良好方法，是享負盛名的國際組織。香港在接任特別組織的領導位置後，將可進一步證明我們會不遺餘力，與各國攜手根絕跨國罪行、清洗黑錢活動和販毒勾當。

7. 我們的懲教政策，作用是確保被羈押的罪犯的安全及秩序。各項增加監獄收容額的工程，進展良好。在未來一年，我們

會有 400 多個新的懲教名額：赤柱監獄區重建工程會提供 151 個，而大欖懲教所重建工程則會提供 260 個。我們現正計劃擴建荔枝角收押所，目的是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增設 400 個懲教名額。我們會繼續為紓緩監獄的擠迫情況而增加監獄收容額，並會制定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以應付需要。我們也會利用合適的科技改善監獄的管理和保安。

8. 我們致力協助囚犯重投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我們會繼續改善為囚犯提供的更生及善後輔導服務，並重新提交《更生中心條例草案》，為青少年罪犯推行一項新的短期住院更生計劃。我們會繼續為青少年罪犯舉辦的教育和職業培訓課程爭取外界的認可，使這類課程得以提升，並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我們亦會加強為罪犯提供的福利和心理輔導服務，以及展開活動宣傳濫用藥物的禍害，藉以協助罪犯戒除濫用藥物的習慣及減少再次犯罪的機會。我們會加強宣傳策略，呼籲社會人士接納和支持更生者。

促進旅遊方便

9. 為香港居民和訪港旅客在旅遊方面提供更多方便，對於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確保本港經濟繼續繁榮，非常重要。

出入境更為便利

10. 我們一向實施一套開放的簽證制度，容許 17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旅客免簽證來港。目前只有 41 個國家的國民仍須申請簽證來港。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這些國家的國民可按簡化的申請程序^註在 14 天內取得旅遊簽證。

11. 目前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前往 72 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新加入名單的瑞士、列支敦士登和斯洛伐克。我們會繼續遊說歐盟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安排。

提高服務效率

12. 去年，98.1%的機場旅客可在 15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而我們承諾的目標只是 92%。至於其他管制站，則有最多達 98.5%的旅客可在 30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而我們承諾的目標只是 92%。儘管去年的整體旅客人數增加了 12%，但我們仍能取得上述成績。單是羅湖管制站，整體旅客人數的每年增加率已有 17%。為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改善櫃檯設計、擴大旅客排隊區、增設櫃檯，以及安裝兩部電動扶梯，以便實施潮水式人流管理。我們亦正在研究如

^註 約 30 個國家的國民如擬在港逗留不超過 14 天，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下稱中國使領館)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可毋須轉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而向他們直接發出簽證。至於其他申請，則會轉介入境處辦理。關於這些經轉介的申請，除少數特殊情況外，中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如在轉介申請後 14 天內並無接獲入境處的反對意見，即可直接發出簽證。

何重組運作程序及善用資訊科技，進一步提高各管制站的旅客處理量。

13. 入境處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後，現已制定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為落實這項策略，該處會分期推行多項計劃，包括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和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

14. 另一項正在籌備的重要計劃，是在各管制站實施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為此，我們不但要安裝新的電腦支援系統和“自動閘口”(即無人櫃檯)，還要使用新的智能式身分證。

香港特區身分證

15. 關於智能式身分證計劃，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行政會議已在十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決定：

- (a) 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採用新身分證及新電腦支援系統；
- (b) 新身分證應採用智能卡的模式，並具備支援多種用途的功能；以及
- (c) 原則上批准逐步實施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並公布該計劃，徵詢公眾意見；以及
- (d) 當新身分證系統開始運作後，應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讓本港居民按年齡分階段換領新身分證，以期在四年內完成換領計劃。

16. 實施上述政策與否，當然視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是否批准所需撥款及法例修訂建議而定。

1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詳細載述我們的政策建議。我想藉此機會特別提出以下幾點：

- (a) 現在使用的身分證易於偽造，必須更換，而更換身分證計劃必須迫切進行，因為現有電腦支援系統的預計使用期限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屆滿。
- (b) 智能卡比非智能卡可取，因為政府可以利用前者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儲有生物特徵資料的智能卡除了可以加強保安功能外，亦為政府日後推行出入境檢查自動化奠下基礎，並有助現場執法人員迅速和穩妥地鑑證持卡人的身分。
- (c) 視乎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和公眾意見，採用智能式身分證可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率和更高質素的增值服務。一張卡而有多種用途，將會令市民大感方便。
- (d) 當局建議及行政會議同意，建議的智能式身分證應具備多用途功能。換言之，智能式身分證的記憶體晶片必須預留容量，可以用於與入境處工作無關的其他用途。不過，對於新身分證應包括哪些額外用途，至今仍未有定案。初步納入可行的用途包括駕駛執照、圖書證和數碼化證書等。當局決定納入任何這些用途前，須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和諮詢。

- (e) 入境處將推行一項社區宣傳運動，包括向區議會作簡介及在購物商場舉辦展覽，解釋智能式身分證技術和採取的保障資料措施，同時蒐集社會人士對卡面設計等事宜的意見。

18. 我們完全明白，保障資料私隱是一個重要問題，必須審慎處理。為此，我們一直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保持密切聯絡，而入境處也會在這個計劃的不同階段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政府會採用適當的保障資料科技／技術，包括在硬件、軟件和應用方面採用措施，使未獲授權者無法取用、閱讀或更改有關資料。原則上，我們同意記憶體晶片應只儲存必需的資料，而所有敏感資料必須加密。資料應只用於蒐集資料時的指定用途，而且不得與其他未獲授權的部門共用。

19. 當局稍後會向議員提交文件，要求撥款推行身分證計劃和延長入境處副處長(專責職務)一職的任期。我們會在十月二十四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先行就智能式身分證計劃的不同環節向議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越南船民

20. 今年六月，我們關閉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這是本港也是全世界最後的一個同類型難民中心。中心的關閉，不論在國際或本港，都被視為人道之舉，因為在中心居住的約 1,400 名越南人都獲准在香港永久居留，建立新家園。此舉也替本港納稅人每年節省約 1,400 萬元。自中心關閉以來，每

月非法來港的越南人已大幅減少，由一年前每月約 80 人減至目前每月約 40 人。

輸入優秀人才和內地專才

21.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讓香港的公司可以從內地輸入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在此之前，內地居民除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外，均不可以受僱於本港私人公司。這情況並不合常理，因為其他國籍的人士均毋須受到類似的限制。外籍人士只要符合有關準則，包括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又缺乏的才能、技能或資歷這一重要條件，即獲准以專才的身分來港工作。

22.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適用於所有國籍的人士，但主要對象是內地居民，因為其他國籍人士已另有來港工作的途徑。

23. 截至本年九月底，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請有 349 份，其中 74 份獲得批准，166 份不獲批准，53 份撤回，其餘 56 份正在處理。大部分獲得批准的申請集中於資訊科技／通訊／多媒體科技行業(36 份)、工程及環境保護行業(18 份)和金融財經行業(9 份)。

24. 該計劃有兩項常見的誤解：

- 第一，只有持博士學位的人士才可申請。這並不正確。雖然在最終獲准來港的優秀人才中，約有半數的確持有博士學位，但持有碩士或學士學位的亦為

數不少。最重要的原則是，申請人必須具備香港缺乏而又有助提高本港競爭力的才能或技能。

- 第二，優秀人才的待遇必須優厚。這點也不正確。這方面的準則主要是，薪津條件應與市值大致相若。事實上，大多數申請成功的人士所得薪酬，介乎 20,000 與 50,000 港元之間。

25. 有人擔心這個計劃可能令香港人失業，事實證明他們是過慮了。我們向有關僱主進行的調查，肯定了我們一直以來的看法：該計劃只會有助開設新的職位。調查結果顯示，每名優秀人才平均會多帶來六個職位。

26. 然而，這個計劃並未能如期般物盡其用。回應意見顯示，有些公司，特別是小型或新成立的企業，發現物色及引入內地的優秀人才並不容易。不過，勞工處會在這方面加以協助。該處會利用其現有的就業服務互動式網站，作為僱主與優秀人才的聯絡站。這個網站會利用超文本連結功能與入境處的主網頁連接，方便查閱。實施細節現正擬訂，定案後就會公布。暫時，我們會繼續推廣這個計劃，例如聯絡科學園和數碼港落成後的準用戶等。

27. 愈來愈多商業機構，尤其是資訊科技公司，要求輸入內地專才，填補難以在本港聘得合適人才的職位。我們聽聞，有些公司未能覓得適當人選擔任工作，以致錯失商機。不論是從內地、海外或是在本港招聘的優秀人才，都要有專才輔助。優秀人才與專才可以發揮不同但相輔相成的作用。優秀人才較專注於在中期或長期能帶來成果的創新和研究工

作，而專才則着重處理公司當前的需要。舉例來說，內地專才可把新科技應用在生產工作上，利用本身的經驗與中國企業建立貿易聯繫，以及幫助香港的公司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商機。

28. 我們會審慎而積極地檢討現行的入境政策，屆時會充分顧及人力資源市場的專才供求情況。在研制合適的策略時，我們會奉行一貫的宗旨，力求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居留權

29. 目前，大約有七仟名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在本港非法逗留。對於我們，有關的法律立場是明確不過的。除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終審法院的裁決及政府的寬免政策涵蓋的人士外，所有聲稱享有居留權的內地人士，均須先行返回內地，然後根據居留權證明書計劃提出申請。政府曾對若干聲稱享有居留權並已興訟的人士，作出具體承諾，我們必會履行這個承諾。不過，內地居民不能單以聲稱享有居留權為藉口，未經入境處處長批准而留在香港。

30. 入境處會繼續依法遣返缺乏充分理據而在本港逾期逗留的人及非法入境者。過去數天的遣返行動，正是這項持續進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31. 為了實施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非婚生人士的居留權資格作出的裁決，我們昨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00 年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實施基因測試程序，以核實根據《入境條例》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聲稱的親子關係。由於我們會有機會向議員詳細闡述條例草案，我在此不再多作解釋。

通報機制

32. 我們已於日前與公安部達成協議，就兩地居民被拘留或刑事檢控和非自然死亡等事故設立互相通報機制。協定的安排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3. 這個機制是雙方經過坦誠討論，根據一國兩制原則和彼此尊重對方法律制度的精神達成的行政安排。這項安排能夠順利協定，充分證明內地機關理解香港市民關注的港人在內地被扣留的問題。透過通報機制，特區政府可以把港人在內地被拘留或死亡的資料盡快轉告家屬，以便及時安排適當的協助。我們會在十月二十四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通報機制向議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保障公眾安全

34. 改善本港的消防安全，是政府和市民的共同目標。愈來愈多樓宇業主和用戶積極參與消防處在各區舉行的消防演習、研討會和展覽。我們會繼續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防火工作，以及加強執法行動，確保樓宇的消防安全裝置維修妥善。

35. 我們很高興看到，在過去一年，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有關指示的整體比率高達 96%。此外，商界對《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反應積極。該條例作出規定，為指明的商業處所和舊式商業樓宇提供更妥善的防火保障。我們的目標，是最遲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分階段改善其他種類的樓宇的消防安全。首先是改善消防設施最差的舊式綜合用途(商業／住宅)樓宇，然後是住宅樓宇。我們也檢討了《消防條例》，並計劃在來年提交修訂法例，加強執法權力和保持懲罰條文的阻嚇作用。我們會在這個立法會期內重新提交《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希望明年便可以實施發牌計劃。

36. 我們致力保障公眾安全，使市民不為涉及危險品及化學品的事件所威脅。我們全面檢討了現有法律架構，目的是加強管制危險品，確保我們在這方面的安全規定符合國際標準。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重新提交《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37. 在緊急召喚方面，我們已達到新訂的服務目標：有 92.5% 的救護車可在 12 分鐘內奉召到場。為進一步改善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質素，我們已完成在所有救護車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可行性研究，接着會全面研究提供這項服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制定實施計劃。我們也會檢討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以期改善服務質素，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為了讓並非住院的心臟病病發者增加獲救機會，我們會為市民推行社區心肺復甦法綜合訓練課程。

總結

38. 我們去年在推行政策措施方面，進展良好，來年會繼續爭取佳績。我們有信心克服困難，一一實現新訂目標。我深信我們的方向正確，及得到各個盡忠職守、竭誠服務社羣的專業紀律部隊支持。在立法機關和社會大眾支持下，我們會繼續努力，精益求精。

立法會二〇〇〇年施政報告答問會

廉政專員黎年開場詞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九日)

主席、各位議員、很高興有機會向大家匯報過去一年香港的反貪工作和廉政公署在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

對廉政公署而言，過去一年是既忙碌而又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貪污舉報數字持續高企，廉政公署以一貫的積極主動策略，竭力打擊貪污，並取得相當成果。

貪污舉報

單從數字上去看過去一年的貪污情況，大家可見舉報數字持續增長。投訴個案由一九九八年的 3555 宗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3561 宗。而在今年首九個月，貪污投訴已達 3101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21%，當中 2237 宗為可追查個案，較去年同期上升 22%。錄得較大增幅的政府部門包括警隊（17%），以及重組市政服務架構後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康樂文化部門，與重組前兩個市政總署的投訴總數比較，增幅近 27%。私營機構方面的整體增幅則有 23%，由去年同期的 1366 宗增加至今年的 1687 宗，當中增幅較明顯的包括物業管理（35%）、建築業（41%）和金融及保險業（18%）。

舉報數字的上升，加上過去幾個月傳媒廣泛報道了一些比較觸目的個案，或許會令市民和議員們提出一些疑問：香港的實際貪污情況是否惡化了？集團式貪污是否有死灰復燃的跡象？香港社會的廉潔意識是否轉趨薄弱？

形勢分析

我同意這些疑問是非常正常和合理，為找出這些問題的答案，我已要求同事就今年內收到的舉報進行一個全面的分析，包括投訴的性質等從多角度的去評估香港現時的實際貪污情況。因為單以舉報數字的升跌來演繹貪污情況是不可靠的。雖然詳細的分析須要一段時間進行，但我們對今年的舉報情況初步有以下的觀察：

- 過去一年多來，由於涉及社會民生的嚴重貪污案件屢被揭發，特別是一些影響公眾安全例如地盤短樁和偷工減料等事件，已引起市民對貪污禍害的強烈關注，激發和鼓勵他們舉報同類懷疑貪污的行為。
- 性質較簡單的貪污舉報今年有頗大增幅。在今年首九個月，被列為簡單舉報的個案超過 800 宗，佔整體可追查個案逾三成。而在一九九九年和一九九八全年，這類個案只佔整體可追查舉報的約兩成。這類個案中有相當比例涉及有關物業管理的投訴。以今年首九個月為例，我們已接獲 516 宗涉及物業管理的投訴，較去年同期上升 35%。在這些投訴當中，有 428 宗被列為可追查的個案，而其中的 66% 最終被界定為簡單舉報。

- 亞洲金融風暴引發的貪污問題仍然困擾着香港。不少近期被揭發的詐騙貪污案件，均是在金融危機後，於九七、九八年間發生。金融風暴導至資產物業價格急挫，令到很多人負債沉重，亦間接令很多人甘冒法紀，希望以不法手段「搵快錢」來渡過困境。撇除簡單的個案，涉及發生於一年或以前，性質較複雜的貪污舉報佔整體可追查個案的 17%。

作為一個反貪部門，無論貪污情況如何，廉署都不斷警惕自己要維持高效率的打擊貪污能力，絕不會因工作量增加而有所動搖。更重要的是，我們絕不容忍集團式貪污死灰復燃。

在反貪工作上，社會人士繼續全力支持肅貪工作是本港廉政建設不可或缺的一環。過去一年，香港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支持實無可置疑。接近九成的貪污投訴來自市民直接舉報，而具名舉報的比例亦高企於 70%。根據今年的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高達 83.7%的市民表示絕不容忍貪污。這些數據正好反映反貪文化已植根於香港社會。

未來一年工作重點

展望未來一年的工作，廉署會繼續以偵查、防貪和社區教育的「三管齊下」策略打擊貪污。廉署來年的工作方向包括：

1. 提高效率

鑑於案情較簡單的個案有連年上升之勢，執行處在來年會將快速反應隊的編制正規化，加強處理可以迅速解決的案件，而

原來借調快速反應隊的調查員可返回原屬調查小組，處理性質較複雜的個案。

貪污手法日趨複雜和精密，加上資訊科技一日千里，調查工作日形困難。除加強培訓外，我們會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反貪執法機構的聯絡和合作，更有效地進行跨境貪污調查工作。我們已訂於十一月十三日起舉行一連三日的廉政公署國際會議，屆時世界各地的執法和反貪機構將可互相交流最新的貪污趨勢信息，以及資訊科技對執法者帶來的沖擊和挑戰。

2. 重點出擊

過去一年，由廉署揭發的有關公務員操守和公營房屋的個案，引起了社會人士的關注。廉署在來年會加強在這兩個範疇的工作。同時，我們亦會致力提高私營機構從業員的道德操守。

◆ 公營機構

為加強公務員的防貪意識和警覺性。在來年，我們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成立電腦資料及資源中心，方便各部門管理人員取閱有關誠信發展和規則等資料。此外，由於現行法例對公職人員以權謀私的行為未有清晰明確的界定，暫時我們只能引用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條文向少數查有實據的個案提出檢控。有鑑於此，在來年，我們會完成一項有關將以權謀私行為列為「成文法」罪行的研究。

在公營房屋方面，我們會積極向房屋署的反貪污策略委員會提供建議，防止類似圓洲角地盤短樁事件再發生。同時，我們會協助工務局制定政府在聘請工程顧問和其駐地盤人員的防貪措施及編訂紀律守則，以及相關的培訓工作。

◆ 私營機構

為有效地在較容易受貪污問題影響的行業推行反貪工作，廉署在今年推行了專責小組的運作模式，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特別在三個部門內抽調專職人員成立專責小組，全方位地從執法、防貪和誠信教育三方面為業界提供快速和全面的防貪服務。已成立的有建築界和銀行界兩個小組。我們今年會進一步加強對建築界的防貪教育和培訓，聯絡和鼓勵所有專上院校在與建築業有關的課程中加入防貪環節。

在未來一年，我們亦會開展一項大廈管理的全面防貪計劃，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亦會重點為銀行界和保險業推廣防貪服務和提昇從業員的操守誠信。

3. 鞏固廉潔文化

廉政建設的成功，有賴市民，包括年輕一代認同和支持廉潔文化。我們認為青少年從少便開始孕育正確的價值觀念，對香港未來的廉潔社會風氣至為重要。廉署在今年作出新嘗試，推出青年網站「另有 Teen 地」，透過青少年熟悉的溝通渠道和語言，向青少年灌輸正確價值觀。網站自推出以來，得到很好的回應。

因此在新的一年，在社區教育工作上，我們會再接再勵，進行以年青人爲本的品德倡廉工作，並會進一步將廉潔訊息帶入每一個家庭。

總結

「無畏無懼、打擊貪污」是廉署上下信守不渝的使命。無論不法之徒如何精密部署，廉署必會審時度勢，不斷調整工作重點和方針予以痛擊，我們深信上述的各個工作重點，可以令我們在來年有效地在執法、防貪和教育方面推展反貪工作。

我所作的簡報到此爲止，歡迎各位議員提問。

（完）